



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 资深高级合伙人倾力撰写！

刑事
辩护
及
刑事代理

金鹏教育◎组编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 ·

李世清◎著

SHIXI LÜSHI ZHIYE JIBEN JINENG
XINGSHI BIANHU JI XINGSHI DAILI

将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你的执业技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刑事 辩护 及 刑事代理

通过此书帮助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刚执业的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法学毕业生等人士，提高律师执业技能，增强执业水平，提升律师综合执业能力，成为新执业律师有力的工具用书。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扫描二维码，
回复“律师实训课件”，
即可获得课程！

上架建议：律师实务

ISBN 978-7-5620-6048-2



9 787562 106048 2 >

定价：32.00元

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金鹏教育◎组编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 ·

SHIXI LÜSHI ZHIYE JIBEN JINENG
XINGSHI BIANHU JI XINGSHI DAILI

李世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李世清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48-2

I. ①实… II. ①李…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②刑事诉讼—辩护—研究—中国③刑事诉讼—代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6. 5②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1271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前 言

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系列丛书由北京卓越金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把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转化为执业技能”是本丛书的编写初衷。实务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是本系列丛书的基本特征。《实习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之刑事辩护及刑事代理》是本系列丛书之一。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包括：刑事辩护概述、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依据、侦查阶段的刑事辩护、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辩护、审判阶段的刑事辩护、庭审后辩护律师的工作；下篇包括：刑事代理概述、刑事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本书以刑事辩护及代理实践为基础，结合作者本人多年的诉讼经验，完整地介绍了刑事辩护及代理的基本业务技能。内容浅显易懂，便于新手学习、操作。除了供实习律师和新执业律师培训、学习之外，本系列丛书也可用于法律院校的实务课程教学。

李世清
2015年7月

目 录

上篇 刑事辩护	1
一、刑事辩护的概述	1
二、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6
三、侦查阶段中律师的辩护	11
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	24
五、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一	45
六、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二	72
七、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三	80
八、审判阶段律师辩护之四	85
九、庭审后辩护律师的工作	86
下篇 刑事代理	98
一、刑事代理的概述	98
二、刑事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	99
三、刑事自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	106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业务	111
附录一 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规范	115
附录二 常用的刑事文书格式	206

上篇 刑事辩护

一、刑事辩护的概述

(一) 刑事辩护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辩护是指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或者接受法律援助机关的指定，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诉讼活动。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称谓不同，两个不同的概念直接决定案件的性质及案件的阶段。比如在刑事自诉案件中，一般都称作“被告人”。在公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分子的称谓，而被告人则是在公诉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对犯罪分子的称谓。

刑事辩护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的委托或者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定，如果没有上述两种情况，律师是无法参与诉讼的。并且刑事辩护都是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进行的，是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辩护，如果不是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与诉讼，则属于违反律师执业纪律。

(二) 刑事辩护中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1. 刑事辩护中律师的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律师在侦查机关介入后，也被称为“辩护人”，既然属于辩护人，当然就享有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所规定的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的相关权利。因为辩护人享有很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没有的权利，并且在办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常处于羁押状态，只有律师才能见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加上委托人对于法律并不了解，所以在具体的辩护立场上，好像委托人没有办法去左右律师，往往对于律师确立的辩护立场予以认可。甚至在法庭上出现过辩护律师的立场和被告人的立场不一致的情况。

导致上述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辩护律师对于自己在刑事案件中的地位没有搞清楚。首先要明确一点，辩护律师的职责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或者是接受了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定参与诉讼的，但是不管如何，辩护律师之所以

能够参与诉讼，其地位仍旧是来自于当事人授权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定，如果不是因为当事人的存在，辩护律师是无法参与诉讼的。其次辩护律师参与诉讼之后，其并不是依附于委托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之所以提到辩护律师不是依附于委托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要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关于辩护律师权利的规定。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在参与诉讼中，享有很多委托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的调查取证权、阅卷权等权利，故很多人就认为辩护律师具有独立的辩护权，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可以拥有不同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的辩护立场。笔者认为这是对辩护律师地位的误解，辩护律师虽然具有独立的辩护权，但是毕竟辩护律师的职责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是接受了委托人的委托。如果辩护律师的观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观点不一致，辩护律师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职业操守，从法律的角度进行解释。最常见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要求做无罪辩护，但辩护律师必须要根据案情运用法律进行分析，这涉及到律师的执业经验、办案技巧和职业操守。如果辩护律师认为无罪不能成立，则要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坚持做无罪辩护的，一定将无罪辩护的风险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委托人。如果他们能够接受这个预期后果，则辩护律师要尽最大努力为之搏。

笔者在此没有建议辩护律师直接退出辩护，之所以不建议退出辩护，第一个原因就是确立辩护立场时，往往案件已经到了审判阶段，这个阶段如果律师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讲是个可怕的事情，对在看守所关押的被告人则更恐怖。毕竟辩护律师一路走来已经熟悉了案情，并且已经与当事人及委托人十分熟悉，如果此时重新换一个律师，委托人和当事人需要再去与这个新律师沟通和交流。同时，一个新律师介入之后，会见、阅卷、制定庭审预案等工作量很大，还有确立辩护立场问题。所以，为了达到最好的辩护效果，笔者不建议律师在审判阶段退出。另外一个原因是不符合律师法规定的法定的拒绝辩护的情形。根据《律师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笔者建议辩护律师不要一味地坚持自己的辩护立场，毕竟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如果当事人认为其本身无罪，而辩护律师非要坚持做有罪辩护，当事人就会认为辩护律师在指控自己，故这种情况下辩护很难取得成功。既然辩护律师是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则需要对委托人负

责、对当事人负责，故辩护律师虽然在诉讼中具有很多当事人不具有的权利，但是辩护律师的一切工作都是要围绕维护当事人权益而展开的。故笔者建议在无法拒绝辩护的情况下，必须结合案情将当事人的诉求通过合适的方式表达出来，这不仅是辩护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体现，也是律师职责的体现，更是坚持了职业操守。

2. 辩护律师的作用。

(1) 辩护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辩护权的享有主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是法律赋予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项民主权利。但是作为最佳辩护人，辩护律师发挥作用的基础首先来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辩护权。从这个角度上说，辩护律师主要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那些本应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行使的权利，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法律的不熟悉或其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不便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辩护权，故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辩护律师享有了辩护权，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第一，了解涉嫌罪名及有关案件的情况。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或者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的委托，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律师接受委托之后，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并且了解强制措施的采取情况，提交律师委托手续准备会见。刑事诉讼法针对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之后的身份由原来的“法律帮助人”改成了“辩护人”，这不仅仅是一个称谓的变化，而是对律师身份的一个重新界定，既然作为辩护人当然享受相应的辩护权，了解案情也就是辩护权的应有之义。

第二，提供法律咨询。律师在接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的时候，就是一种法律咨询，但是真正需要法律帮助的是被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以接受委托之后，在会见时提供法律咨询不但是律师的权利更是律师的义务。进行法律咨询主要是围绕涉嫌罪名、诉讼程序及实体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一来是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道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期限，二来是为了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其涉案的经过叙述清楚，也好对该事实是否触犯刑律进行解释。当然法律咨询不仅仅是限于上述的问题，还可以包括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义务进行说明等。

第三，申请取保候审。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是辩护律师针对被关押的人可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律师申请取保候审一般在两种情况下进行。第

一种是律师介入之后，经过了解案情及涉嫌罪名，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者拘役，并且将犯罪嫌疑人放在社会上尚不至于发生危险，则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第二种是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属提出要求律师申请取保候审的，这时律师肯定要为其申请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是指公安司法机关针对罪行较轻的犯罪嫌疑人不再采取关押的措施，而是让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或者提供保证人，保证随传随到的刑事强制措施。毕竟取保候审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关押，所以很多犯罪嫌疑人愿意将拘留和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但是取保候审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并不是律师申请就可以采取该强制措施的。

第四，提出申诉和控告。律师通过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情之后，如果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委托，代理其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要求纠正错误。

第五，协助或代书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之后，在上诉期内，辩护律师可以会见被告人，听取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书的意见，并给予法律帮助。如果被告人提出要上诉的，则可以代理被告人写刑事上诉状。

(2) 辩护律师根据事实与法律规定，从事实与法律两个方面主动和独立地承担辩护职能。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所扮演的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代言人，其不同于律师参与其他法律业务时的代理人角色。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固然也是接受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委托，即使是接受有关机关指定辩护，也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身固有辩护权利的某种自然延伸。辩护权是在此基础上更高层次发挥作用，就不再局限于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简单的法律帮助或者充当其被动的代理人，而是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的经验优势，主动而独立地根据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一系列权利，从事实与法律两个方面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展开辩护的，从而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辩护制度所要求的辩护职能。

第一，会见权和通信权。该权利是辩护律师能够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前提和基础，如果不能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或者通信，则辩护律师无法了解真正的案情，不了解案情则所有的辩护工作将无从谈起。

第二，阅卷权。是指辩护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将案卷材料从司法

机关复制和查阅，这样不但可以保证辩护律师能够查阅到全部的案卷材料了解案件真相，同时也能够印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辩护律师的陈述是否属实，为接下来的辩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如果不能查阅案件材料的话，律师的辩护也就成了“无源之水”。

第三，调查取证权。是指辩护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线索和证据，可以依法调查取证，并且将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及时交给办案机关，进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发问权。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不仅仅对自己的当事人可以进行发问，也可以对同案犯进行发问。通过发问可以将事实查的更加清楚和明确，为接下来法庭辩论打下基础。

第五，发表辩护意见权。辩护律师最能够显示才华的环节就是法庭辩论阶段，虽然法律赋予了被告人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但是绝大多数的当事人因对法律的陌生和诉讼经验的欠缺，在发表辩论意见的时候不是没有意见，就是不知道从何说起，甚至重复法庭调查阶段的质证意见。所以，法律赋予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正好弥补了被告人的不足。因为法庭辩论是以事实与法律为依据，围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而展开的，所以辩护律师凭借着对法律的熟知和娴熟的诉讼技巧，通过发表辩护意见，能够更好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三）辩护律师的义务

1. 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辩护律师的最核心的义务。它包括：辩护律师根据事实与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辩护律师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且帮助其行使这些权利；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辩护律师有义务提出意见；没有法定事由，不得拒绝辩护的义务；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包括法律咨询、申请取保候审、代为上诉、申诉等。

2. 保守当事人的秘密。在刑事辩护活动中，辩护律师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但是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重大犯罪预谋、现行重大犯罪的除外。也就是说原则上律师不可以出卖自己的当事人。

3. 不得在同一个案件中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不得既担任辩护人又担任被害人的代理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代理人；不得在同一个自诉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同时担任自诉人的

代理人；也不得在依法解除委托关系之后，在同一个案件中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不得在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被害人办理其他事务的委托。

4.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应当正当执业。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收受委托人的财物，而应该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获得当事人争议的利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律师不得违反规定约见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律师不得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使当事人行贿。律师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的证据，隐瞒事实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5. 律师不得扰乱法庭秩序。刑事诉讼是国家打击犯罪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的基本手段。所以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切记不能故意扰乱法庭纪律，无故阻碍审判继续进行。更不能以搞“死磕”、“闹庭”的方式干扰诉讼正常进行。但是，在庭审中如果出现了法定事由，辩护律师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审理或提出合理建议，如果出现了法庭上侵犯当事人或者律师合法权益的情况，则律师必须要极力反对，维护自己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一）律师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提供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

1. 法律依据。根据《律师法》第28条规定：“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

《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一到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人可以作为辩护人：（一）律师。”所以根据律师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可以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

2. 理论依据。

第一，正义论。正义是诉讼的核心价值。刑事诉讼的实质就是解决刑事纠纷，而刑事纠纷则以严重侵犯人权和社会秩序的核心内容，刑事诉讼就是通过复杂的证明活动，解决刑事责任的承担者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辩护律师客观职责就是要实现司法正义。当然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司法正义的两个方面，如果说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惩罚犯

罪的话，那么辩护律师的基本职责就是保障被告人的人权。

另外，辩护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使被告人具有了抗辩控告的能力，从而形成了控辩平衡的最佳诉讼结构，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滥用。辩护律师以其专业知识、辩护技巧和经验加入辩护方，大大弥补了被告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不足，在诉讼过程中，使被告人与控诉方拥有了大体平等的实力和平等的地位，这是实现正义的重要条件。

第二，平衡论。控辩式诉讼的本质结构就是平衡。随着现代人权理论及国家仆从关系可调谐理念的盛行，正当程序模式早已经成为两大法系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多元化价值目标和刑事诉讼目的的追求，决定了理想型、合理而科学的诉讼构造应当呈正三角形的诉讼机构。这样的结构形式，控辩双方的平衡达到了极致，最能体现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协调性和平衡性，也体现了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性，控辩式的诉讼模式正是这种平衡性结构的典范。

辩护律师制度是维护平衡的重要一环。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针对控告进行辩解，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权利。辩护权针对控诉权而存在，辩护权的行使旨在对抗控方的指控，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自我保护的重要手段。控辩平衡以地位平等、权利均衡、对抗公平为基本内容，以律师辩护、法官中立和对控方权力制约为实现手段，如果没有律师制度的支撑，法官中立及对控方权力的制约很难实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平等地位和诉讼权利也难以实现，控辩平衡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第三，主体论。在刑事诉讼的发展历程中，从与控诉方相对应的角度看，被告人经历了由诉讼客体到诉讼主体的演变过程。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的观念生成于“保障和尊重人权”的理念，强调把人自身作为一种独立、自治的目的，而非被人乃至社会用来实现某种目标的牺牲品，强调其具有人格尊严，并在与他人交往中具有人格上的平等性和独立性。而辩护制度是主体性理念的内在要求，辩护权的存在是被指控人被视为程序主体的最低要求，允许辩护人协助被指控人行使辩护权则是为了巩固其程序主体的最低要求，允许辩护人协助被指控人刑事辩护权则是为了巩固其程序主体地位。

第四，无罪推定理论。无罪推定是有罪推定的对称，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任何被怀疑为犯罪或者受到指控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确认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假定其无罪或者推定其无罪。辩护律师在维护无罪推定原则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也就是建立在无罪推定的基础上，辩护律师才

有了为被告人辩护的基础，并且重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沉默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二）律师接待当事人亲属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确认身份。《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法律之所以作如此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在一些共同犯罪案件中，没有被采取措施的人，表面上是为了关心自己的朋友，为朋友聘请律师进行会见，或者是让律师探听同案犯的口风，甚至是想摆脱自己的责任。律师在看守所进行会见的时候，看守所要求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且要询问委托人与在押犯的关系等。所以，为了依法办案，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接待的时候，一定要核实委托人的身份，以免带来其他麻烦。

2. 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并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案制度是每个律师事务所最基本的制度，该制度要求凡是委托人需要聘请律师的，必须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很多委托人并不清楚这个规定，认为聘请律师就是找一个律师为自己办案就可。但法律规定，律师必须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中执业，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也就不能称其为律师。所以，在签订委托协议的时候，则必须是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签订。

律师与委托人针对承办案件达成一致意向之后，涉及到律师服务费用也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且上缴财务，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律师不可以私下收取委托人的任何费用。律师法第25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3. 律师与委托人在办理委托手续的时候，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1）填写《律师事务所受理刑事案件批办单》，该批办单由承办律师填写具体内容之后，交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批准同意承办此案。该批办单上载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姓名、诉讼阶段、案件承办机关、委托人姓名、承办律师、案由、案情简介、承办律师意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意见等，之后再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编号，记入律师事务所统一的收案登记册。

（2）委托人签订两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业务协议书》，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委托人一份。并且由委托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手印，留下

具体的联系方式和现在的住址，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业务协议书》上载明委托人姓名、承办的业务性质、承办律师的姓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所触犯罪名、律师服务费用、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律师事务所名称等。

(3) 委托人签订三份《委托书》，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手印。律师填写委托书的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的姓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的罪名、承办律师的单位及姓名、委托书的有效期等。该委托书交委托人一份，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因为刑事案件涉及到不同的诉讼阶段，如果委托人让律师承办三个阶段即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诉讼业务的，则需要按照上述的要求签订9份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律师服务费用，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正规发票。具体的收费数额问题，目前很多律师事务所都制定了自己的收费标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司法厅于2007年出台《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上也只是将部分律师业务收费实施政府指导价，部分服务实施市场调节价。河北省司法厅曾经在2002年出台了一个律师收费的标准，但是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该标准显然已经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故很多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所的基本情况和社会发展程度，制定出一套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作为执业律师在进入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的时候，必须要了解本所的收费标准，以便在与客户谈判时将收费标准予以明确，让客户有更好的选择和参考。毕竟律师服务是专业性和人身性极强的活动，所以律师服务费用可能受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同、律师经验、业务水平不同及案件的难易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总之，律师在接待委托人的时候，一定要认真分析委托人所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及自己承办该案件的情况而恰当地确定收费标准，太高让委托人觉得不值，委托人因为费用问题而被拒之门外，太低可能出现案件办理完毕律师赔钱赚吆喝的现象。但是不可否认，律师要有公益性的特点，适合法律援助的，也要义不容辞承担起法律援助的义务。律师承担法律援助不能仅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还要在具体执业中对一些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比如索要农民工工资、工伤、国家赔偿、妇女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案件。

刑事案件律师收费要按照政府指导价，但不能漫天要价，更不能搞风险代理。刑事案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不能以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最后收费的依据。

（三）律师接受委托时要对案件性质有初步的判断

1. 律师要详细了解案件的性质。刑事案件涉及的罪名很多，一定要详细了解案情及涉及到的罪名。如果委托人有刑事拘留通知书和逮捕通知书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则要让委托人提供复印件，这样可以更好地了解当事人所涉罪名。如果案件涉及到国家秘密、群体性案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则在受理案件的时候，要上报到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逐级上报。

2. 要了解案件处于的诉讼阶段。刑事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刑事案件的收费是按照阶段进行的，了解案件目前处于的阶段，直接决定着律师的工作量和收费的高低。如果案件一审已经审结，则必须要弄清案件是否处于上诉期间，如果案件已经超过了法定的上诉期限，再谈上诉的问题则徒劳无功。如果案件二审已经审结，则案件只能进行申诉，毕竟申诉不同于一审和二审，申诉首先需要做的是将案件启动再审，启动再审的过程往往很长，所以难度也比较大。所以必须了解清楚案件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和阶段，这样才好对症下药。

3. 要了解委托人的要求和目的。因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涉及诉讼，甚至很多处于被关押状态，委托人往往“捞人心切”，所以委托人在聘请律师的时候，往往对律师期望值很高，再加上很多委托人受到香港电影及英美电影上关于律师形象的影响，往往将律师当成救命的稻草。故委托人在聘请律师的时候都不是为了要求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处罚或公正的待遇，而往往是为了“捞人”。这就给刑辩律师提出了很大的挑战，毕竟刑事案件经过立案、侦查甚至是审查后提起公诉，有的是一审已经审结，有的是二审已经审结，所以要想一句话就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认定推翻，简直是异想天开。但是委托人又都是冲这样的目的来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在接待委托人的时候必须要讲究技巧，不能一味地迁就当事人，更不能给当事人轻易许下承诺，而要讲清楚律师在辩护中的作用和权利，要多讲法律少讲人情，要多讲证据和事实，少讲案外的人为背景，争取在接待委托人的过程中给委托人灌输正确的思想和理念，即使最后无法达成委托协议，但至少也将律师的价值和作用进行了正确的宣扬，同时告诉委托人办理案件必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侦查阶段中律师的辩护

(一)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可行性。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前，很多人认为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没有任何价值，无法从侦查机关处了解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而且会见权也无法保障。所以很多人聘请律师是在审查起诉之后。但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后，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的身份和介入的相关权利，所以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就有了法律依据，侦查机关再也不能以律师不具备辩护人身份而将其拒之门外了。因为在侦查阶段无法阅卷，所以与犯罪嫌疑人见面也就成了辩护律师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其实2008年修订的《律师法》已经规定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会见权，只是侦查机关一直没有落实而已。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会见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2. 必要性。从一个正常的人的角度来看一个人一旦被关押到看守所，这是一个十分恐惧的事情，因为瞬间与外界断绝了一切联系。故犯罪嫌疑人要想得知案件的走向及外界的情况，也只有从律师处了解。鉴于当前侦查机关仍旧是在站在打击犯罪的立场上制定侦查方案和展开调查的，所以犯罪嫌疑人要想通过侦查机关了解案情几乎是不可能。所以，律师介入就显得十分重要。律师介入之后，也可以了解案件是否是犯罪嫌疑人所为，侦查机关认定的罪名是否正确、侦查手段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等。如果在侦查阶段没有律师介入的话，这些问题则无从知晓。

(二)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工作方案和思路

1. 要及时到侦查机关交纳律师手续。接受委托人委托之后，律师要第一时间将委托手续交给侦查机关，因为律师介入必须要让侦查机关知道才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该条规定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被告人的法律援助提前到了侦查阶段，所以律师接受这些案件当事人委托之后，应该及时将律师手续交到办案机关。就是普通的刑事案件，也应该将手续及时提交，告诉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已经聘请了律师。律师手续包括律师事务所函和委托书，有的地方还要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及时安排会见。将律师手续交给了侦查机关之后,要及时安排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不愿意针对案件情况透露更多的情况,所以要想真正了解案件情况,则需要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关押到看守所之后,也迫切见到律师,所以要及时安排会见。

3. 积极发现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侦查阶段正是调查取证的关键时期,律师介入之后要与犯罪嫌疑人或者家属进行详细沟通,了解案情。并且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发现上述材料要及时与当事人进行核实,核实之后要将这些证据材料和线索交由侦查机关处理。

(三) 辩护律师在侦查机关享有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第37条第1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四)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带好会见手续。会见手续包括委托书(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笔录纸、笔和印泥等。

2. 办理会见手续。在进入看守所之后先行登记,在会见窗口办理会见手续,提交委托书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经过干警审查后,符合会见条件的,民警就安排具体的会见室。在进入会见室之前,将手机等其他与会见无关的物品放在值班室或者专门的物品存放处。会见时,要做会见笔录,会见完毕之后,会见笔录要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读或为其宣读后,让其签字并加盖手印。看守所会见室中都有呼叫器,会见结束之后,直接按下呼叫器,等着干警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走之后,再离开会见室。因为按照会见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离开人们的视野。离开会见室后再到会见窗口,让干警在最初登记的出入证上加盖印章办理出门手续,作为出门证使用。

3. 在侦查阶段会见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第一次会见时要重新确立委托关系。虽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已经与律师办理了委托手续,但毕竟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所以要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律师为其辩护,即使近亲属委托律师也无法开展工作。所以在第一次会见的时候,律师必须要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明

自己的身份，重新确认委托关系，并且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并按手印。

(2) 不要轻易地承诺可以办理取保候审。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正处于关押期间，所以犯罪嫌疑人特别愿意尽快出去，一般都是要问辩护律师是否有关系，能否将自己办出去。其实这是犯罪嫌疑人对于法律程序的误解，既然侦查机关对其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则肯定有一些基本的证据材料，要想变更强制措施，则需要在证据上出现变化或者出现了新的情况，比如犯罪嫌疑人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关押，或者法律规定或者证据发生了变化，如果不是出现上述情况，变更强制措施是不可能的。所以辩护律师一定要给犯罪嫌疑人讲清法律规定，而不能为了承揽案子进行虚假的承诺或者对法律进行曲解。

(3) 侦查阶段是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关键时期，律师此时介入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对侦查工作往往会形成一定的影响。毕竟辩护律师是站在犯罪嫌疑人的角度来考虑的。所以，在会见时或多或少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教唆犯罪嫌疑人进行翻供。所以实践中经常出现辩护律师一会见，犯罪嫌疑人马上就翻供。侦查机关马上开始对辩护律师立案调查，这就是所谓的“提前介入的法律风险”。因为此时正是案件证据形成的关键时期，所以辩护律师介入对于案件的将来走向至关重要。目前法律规定律师会见，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监听，更不能派员在场。但在侦查阶段扩大辩护律师会见权利的同时，也增加了辩护律师会见的风险。如果像以前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经常由侦查机关派员在场，律师虽然没有更多的机会给犯罪嫌疑人去探讨和交流案情，但律师也就没有串供或者教唆作伪证的机会。

(五) 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积极发挥辩护权

1. 侦查阶段律师要改变传统的“不作为”，要依法去“作为”。传统认为侦查阶段是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阶段，这个阶段律师介入的意义不大，所以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的不多，再加上以前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一直没有确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显得名不正言不顺。再加上司法机关认为律师介入之后，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侦查机关顺利办案。所以，侦查机关一般也是敌视律师在此阶段的介入。综合上述的多种原因，大量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没有律师介入，即使有了律师介入，律师也是被动地在履行职责，故工作效果也就很不明显。虽然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已经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的身份及权利，但是多年的传统

加上侦查阶段的特殊性，目前律师在侦查机关的工作很不明显。

为了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则必须要改变传统的思路，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做好在侦查阶段的辩护工作：

(1) 思想上要重视辩护律师的重要性。刑辩律师一定要改变在侦查阶段“无所作为”的思路。因为侦查阶段是诉讼的开始，这时直接决定着本案最终走向。因为这时诉讼刚刚开始，侦查机关为了将案件办好，在侦查过程中不免就会刻意地收集一些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证据。但是对于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材料，不是侦查机关不掌握，就是侦查机关掌握了线索，故意不去提取。侦查机关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有以下几个：其一，既然立案了则必须要围绕着立案收集有罪证据，如果收集了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则直接影响了立案及继续侦查下去。要是一旦无法侦查下去，则面临着要撤销案件等诸多麻烦的手续，甚至是遭致犯罪嫌疑人控诉、追责等。所以，侦查机关为了将案件继续侦查下去，往往愿意收集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其二，有罪推定思想指导着侦查人员的办案。因为在有罪思想的指导下，侦查人员往往将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当成狡辩，所以不愿意去听从和采纳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既然不愿意聆听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自然也就无法得知犯罪嫌疑人提到的无罪证据或罪轻证据的线索，更无法去收集这些证据。其三，犯罪嫌疑人家属和犯罪嫌疑人无法见面，犯罪嫌疑人与外界的联系被彻底的隔断，犯罪嫌疑人及家属即使有一些证据和线索对犯罪嫌疑人有利，但是这些证据无法纳入诉讼成为案件的证据，在这个阶段犯罪嫌疑人家属要想与侦查机关沟通也是十分困难。故要想让侦查机关看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要想让犯罪嫌疑人知道诉讼未来的走向，没有辩护律师的介入是不行的，就会错过这个关键的时期。很多案件因为律师的在侦查阶段的缺席而导致最后无法挽回的后果。

综上，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这个阶段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利证据收集到，则为将来的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就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要站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办案，发挥辩护职能。侦查阶段是侦查机关取证的黄金时期，所以这也是多年来侦查机关不愿意让律师在这个阶段介入的主要原因。实践中有过这样的现象，即律师介入之后，不但没有依法处理案件，而是跟着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一起去上访和申诉。因为侦查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之后，为了挽救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会极力的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如贪赃枉法、违法抓人、刑讯

逼供等词就出来了，甚至律师去看守所会见时，犯罪嫌疑人也是如此的陈述。所以一些律师就被这些现象所迷惑，认为侦查机关违法办案，和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一起上访告状。这样的律师有一个优点是敬业，确实将当事人的事情当成了自己的事情，但是律师却缺少实地调查的环节，只是偏听偏信。并且所在的立场比较偏颇，完全站在了犯罪嫌疑人的立场上。主要工作就变成了写控告信和上访材料，这样显然是违反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

侦查机关办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律师则必须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忌人云亦云。更不能在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和当事人一起上访和告状。律师的辩护要结合客观事实，律师要想发挥自己的辩护职能，必须依照法律进行。

(3) 不能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利益而伪造证据或者参与伪造证据。目前中国的律师专业性程度不高，很多律师目前仍处于“万金油”阶段，所承办的案件也比较杂。因为在民事诉讼中，证人也经常出庭作证，其实很多时候证人在说假话，并且证人作假之前，也和律师沟通过，律师对于证人说假话也是知道的。经过开庭，如果证人证明的内容与本案的其他证据不相一致，或者根据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原则，将不再采信这个证人的假话，也不会涉及律师教唆证人作伪证的问题。所以在这样的思维定式下，很多律师在刑事案件中，认为可以先和证人针对案情进行沟通，并且听到证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时候，律师往往是欣喜若狂。所以在犯罪嫌疑人家属的安排下，律师往往就与证人一起探讨如何作证的问题。但律师不曾想到这是刑事案件，一旦律师在侦查阶段将证人证言交给侦查人员之后，如果侦查机关针对该证人证言进行核实，麻烦就出来了。证人肯定要告诉侦查人员，这些证言是律师和自己研究的结果。如果证人再进一步交代自己根本不清楚案情，都是律师在和自己见面后形成的证言，则证人肯定是要进看守所的，罪名是伪证罪，同时律师也难逃干系，罪名为辩护人伪造证据罪。

2. 利用侦查阶段的关键时期，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1) 积极会见。会见是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基础，如果没有见到犯罪嫌疑人而仅仅听犯罪嫌疑人家属的说法，势必无法得到全部的案情，不去了解案件的真相，要想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利益则属于空中楼阁。在会见之前，一定要做一个会见的预案，该预案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否实施了侦查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

因为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只是将其列为犯罪嫌疑人而已，作为侦查机关某种程度上是带着有罪推定的思路去办案的，但是律师恰恰相反，是站在无罪推定的立场上去办理案件的。所以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时，首先是要核实犯罪嫌疑人到底是否实施了犯罪事实；

第二，是否有其他同案犯一起参与了犯罪。

之所以将该问题作为一个重点予以核实，因为在很多共同犯罪的案件中，很多犯罪嫌疑人出于义气或者其他的原因往往不愿意交代自己的同伙。同时加上犯罪嫌疑人法律意识淡薄，所以就出现面对侦查机关讯问时拒绝交代同案犯的情形。如果犯罪嫌疑人一直未交代同案犯，并且案件中的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有同案犯的存在，侦查机关也许就放弃了对同案犯的查找。但是，随着侦查阶段的深入和时间的推进，犯罪嫌疑人经过在看守所的学习和与同监室人的交流，得知罪行的严重性，这时犯罪嫌疑人就会后悔，开始交代同案犯的情况，但侦查方向一旦确定之后，侦查机关很难改变，所以侦查机关往往将犯罪嫌疑人如此供述不予采纳，最后犯罪嫌疑人不得不承担全部责任。所以，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会见时，必须要核实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直接决定着最后的案件走向。

第三，是否有证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

因为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直接参与者，其应该最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所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应该构成犯罪，最为清楚的就是他自己。就连侦查机关了解的事实真相，也要参考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所以在会见时，必须要询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证据证明其无罪或者罪轻。

第四，在讯问过程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或者其他违法的情况。

作为辩护律师在会见时不仅仅只问犯罪嫌疑人案情，如果问犯罪嫌疑人案情的话，这时你只了解了犯罪嫌疑人是如何与你交代案情的，但是却无法知晓犯罪嫌疑人是如何向侦查机关交代的，需要了解犯罪嫌疑人向侦查机关交代的和向律师交代的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差距到底在哪里？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清楚侦查机关掌握的案情。如果不顾犯罪嫌疑人给侦查机关交代的案情如何，但是律师所做的《会见笔录》不属于刑事案件的证据，所以即使犯罪嫌疑人在给律师一直辩解自己无罪，但是在侦查的笔录上却全部显示是认罪，那么律师要想做无罪辩护难度是可想而知。

在以前的刑事辩护中，要是律师提到了刑讯逼供的问题，司法机关都十分避讳，而且都是对律师进行制止，所以多年的侦查传统形成的不正常

的后果就是侦查机关没有对犯罪嫌疑人横眉冷对就是不正常的。但是随着《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针对非法证据有了明确的规定。所以律师会见的时候必须要问在讯问过程中是否遭遇到了刑讯，因为这阶段的是取证的关键时期，侦查机关出于取证心切或者其他原因，在讯问的时候难免会对犯罪嫌疑人存在不合法之处，但是因为讯问的空间往往就是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在场，即使存在一些提审的违法情况，要想证明也是特别的困难。但是如果律师能够及时会见到犯罪嫌疑人，并且帮助犯罪嫌疑人一起收集这方面的证据，也许会有所改变。即使无法收集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的证据，但是律师及时会见，并且告知犯罪嫌疑人讯问时侦查机关应该遵守的一些规定之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违背真相进行了部分的虚假供述，则其完全可以有机会在接下来的提审中针对这些问题进行翻供，或者在检察院负责案件监督的工作人员到了之后，及时将其在侦查机关的一些供述予以改正。如果没有律师关于这个方面的提醒，犯罪嫌疑人根本不会有这方面的意识，到了最后后悔莫及。

第五，是否认可侦查机关指控的罪名。

其实这个问题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讲是个难题，毕竟犯罪嫌疑人不懂法，所以在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到底是否构成犯罪。但是侦查机关在讯问的时候，经常要问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并且很多时候让犯罪嫌疑人自己写认罪材料。其实这样是违背诉讼逻辑的。任何人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既然是在侦查阶段，那只能说明行为人是犯罪嫌疑人身份出现的，既然是嫌疑则必须经过检察院的审查起诉，法院的判决之后最后确定是否构成犯罪。所以，在侦查机关让犯罪嫌疑人认罪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律师之所以要提出这个问题也是想让犯罪嫌疑人从思想上树立自己的身份问题，让犯罪嫌疑人知道这个阶段作为犯罪嫌疑人来讲只是有义务供述是否参与了犯罪事实，至于自己参与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什么样的犯罪，则不是犯罪嫌疑人的义务。但是侦查机关做的很多的讯问笔录上犯罪嫌疑人却很明确地将所犯的罪名记载的特别详细，显然这些根本不是犯罪嫌疑人说的话，尤其是通过讯问这个问题也可以得知犯罪嫌疑人是否清楚讯问笔录具体记载的内容。通过询问犯罪嫌疑人这个问题，也可以得知犯罪嫌疑人是否清楚自己行为的性质，同时也可以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认可自己参与的行为。

其实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这个问题的发问，也可以知道犯罪嫌疑人在主

观上是否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以及是否认可侦查机关目前确定的罪名，如果不认可侦查机关目前确定的罪名，则可以让犯罪嫌疑人自己去解释自己的认识，以及自己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识。其实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不懂法律，只是认可自己到底做还是没有做这些事情。如果律师在会见的时候，犯罪嫌疑人认可自己参与的行为，但是只是对法律产生误解，这时与其使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产生不好的印象，还不如让犯罪嫌疑人不要在罪名的问题上再去做任何的辩解，因为作为律师肯定是对行为性质有明确的认识，到底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只要是犯罪嫌疑人将参与的行为进行如实的供述就可以了。

(2) 积极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和证据线索。因为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所以其对于案件的真实经过最有发言权，并且犯罪嫌疑人也最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也更清楚在整个案件中自己参与的情况。但是，就是因为这个时期犯罪嫌疑人不能与家属见面，并且侦查机关又是在积极地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所以对于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一些辩解及其对其有利的证据及线索，侦查机关一般都不去理会，甚至不记入笔录。即使是记入笔录了，往往也不去针对这些进行调查。所以，这些重要的工作也就落在了律师身上。因为律师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会将自己所知道的一切全部告诉律师，律师要在犯罪嫌疑人的诸多供述中捕捉有利的信息，这其实也是一个很困难的事情。毕竟我们的犯罪嫌疑人在向律师陈述案情的時候，有时候是长篇大论，甚至没有条理和层次，甚至是杂乱无章的。所以，这就需要律师在会见之前就要有所预案，遇到犯罪嫌疑人在漫无边际诉说的时候，一定要及时制止，并且采取提问的方式，让犯罪嫌疑人将关键性的问题进行描述，然后律师进行总结。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陈述的事实对于案情有重大影响的时候，一定要及时地核实，并且将其当成一个重点进行详细地问清。比如在办理强奸案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如果有电话短信往来或者 QQ 聊天记录，这些往往可能成为案件峰回路转的证据。比如一个强奸案件中，两个人是在 QQ 聊天认识的，其中男的叫做“戴着杜蕾斯狂奔的男人”，女的叫做“今夜叫你疯狂”，笔者当时就要了男的 QQ 号码和密码，进入空间之后发现两个人全部是在讨论如何寻找地方开房的事实。那么这些聊天记录已经清楚地证明了两个人发生性关系是约好的，不存在男的要将女的强奸的事实。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这些聊天记录的存在，则要想改变案件的定性，则绝非易事。

所以，积极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线索和证据，不仅仅只依靠犯罪

嫌疑人自己诉说的证据和线索，同时也需要律师自己在办案过程中注意一些必要的细节。比如在案发现场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裤子和鞋，侦查机关认为这些物证指向了犯罪嫌疑人，但是经过会见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却说本案不是其所为，自己穿旧的衣服挂在自己院子的铁条上，自己穿旧的鞋都是扔到了自己门前的坑中。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认为有人栽赃陷害，故意从他家中将衣服拿走将鞋捡走扔到了案发现场的。其实，犯罪嫌疑人的这些辩解侦查机关一直没有在意，也是认为犯罪嫌疑人在狡辩而已。笔者在听到这些情况之后，就主动去了犯罪嫌疑人的家中亲自考察了一下，发现犯罪嫌疑人家确实院墙很低、很破，大门也无法插上，任何人如果想进入这个院子，十分简单。而且在其院子中确实有一条铁条，上面可以挂一些衣服等。在其家门前确实有一个大坑，而且坑边有很多家在倾倒的生活垃圾。也就是说，这个现场的客观情况与犯罪嫌疑人供述一致，所以笔者也就有了信心，在辩论的时候，始终认为该案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并且犯罪嫌疑人也不认罪，所以建议在定案时慎重考虑。最后本案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保住了性命。

所以，律师在会见的时候，要善于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和线索，侦查阶段正是侦查机关收集证据的关键时候，如果能够在這個時候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或者线索提及，则直接影响案件的今后走向。

(3) 积极申请侦查机关调取证据材料。律师在办案中，尤其是在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往往会发现一些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或者线索，这些证据和线索又是十分的关键，所以对于律师来说这绝对是辩护的绝好时机，所以很多律师就开始调查取证了。虽然调查取证是律师的权利，但是律师在侦查阶段调查取证却存在很多的风险。这些风险不但有来自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的，也有来自于侦查机关的。所以，在侦查阶段一旦发现了对于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和线索，要第一时间将这些证据和线索固定，之后申请侦查机关予以调取。因为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有着本质的区别，民事案件主要由双方当事人负举证责任，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是由侦查机关行使的，也就是说调查取证的工作法律主要是交给了侦查机关，同时也就隐含着一个问题，即不是侦查机关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案件的证据，要想作为证据还需要考虑。所以，要想更好地为犯罪嫌疑人辩护，则必须要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通过侦查机关来予以收集。当然很多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认为这些对于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

一旦让侦查机关知道了，侦查机关不但不去收集，有可能将这些证据予以隐匿。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想法，主要是因为受以往的司法传统影响，按照现在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收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是侦查机关的义务。所以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申请侦查机关调取将是最好的方式。

要想让侦查机关将这些证据调取，律师则必须要向侦查机关撰写《调取证据申请书》，并且要将证据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是证人的要说清证人的情况及证人证明的内容，及证人在哪里。如果是其他证据的，则必须要将证据的情况进行描述，而且要说清该证据证明的内容是什么，以及证据所在的地方及证据的持有人。

所以，律师在向侦查机关申请调取这些证据的时候，必须要了解证据的基本情况。了解证据的基本情况并不是意味着律师可以对这些证据进行加工，甚至是进行人为地虚构等，因为律师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免对证人有这样或者那样的影响，所以律师得知证据和线索之后，也许会有意识地对证人造成影响，所以在侦查机关讯问证人和调取证据的时候，肯定要针对证据进行核实的，一旦发现了律师对于证据有所改变的话，则肯定要对律师进行调查，一旦发现律师确实存在伪造证据或者其他违法情节的，则肯定要对律师产生不利的影响。

所以，律师在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后，最好是客观地去核实一下证据的真伪，不要针对证据进行任何的修改和添加，同时将这些证据固定下来，之后向侦查机关写申请，同时将固定下来的证据向侦查机关提交。

在实践中也有一些律师，将这些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视为珍宝，不敢向侦查机关出示，并且告诉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已经掌握了绝地反击的证据，只要有这些证据存在，不管侦查机关收集了什么样的证据，到了法院这些证据一出示，犯罪嫌疑人肯定是无罪的。律师这样做的目的是担心这些证据被侦查机关知道后将这些证据毁弃或者故意隐匿。所以，出于上述的种种考虑，律师将得到的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始终没有出示，一直等到法院开庭审理的那一刻。

但这样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些对于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始终没有进入过司法机关的视野，虽然律师掌握着如此重要的证据，但是遗憾的是因为这些证据没有出示，所以犯罪嫌疑人只能在看守所羁押着走着诉讼程序。终于熬到了开庭审理的时候，律师认为胜券在握，当庭出示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认为法院肯定要判决犯罪嫌疑人无罪。但是殊不

知，公诉人首先要针对证据的来源进行质证，往往以证据来源不合法为由，建议法院不去采纳该证据。法院也往往会问这些证据既然早已经出现了，为什么律师直到现在才将证据出示。因为法院和检察院目前仍旧认为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是符合证据的三性的，并且侦查阶段的收集证据的机关就是侦查机关。虽然在《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了律师具有调查取证权，但是该调查取证权也是和申请司法机关调查取证配合使用的。《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辩护律师特定证据的开示义务，这些证据包括：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辩护人申请调查取证权。综合上述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没有赋予律师，而是明确规定了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权，虽然律师可以去调查取证，但是鉴于当前司法环境及律师调查取证的诸多限制，律师在侦查阶段不去调查取证是常态，但是不去调查取证并不是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无动于衷，而是采取更加稳妥的申请调查取证的方式将证据直接固定下来，并且直接作为侦查卷的证据材料，为将来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打下基础。

(4) 积极申请取保候审。中国目前侦查阶段中犯罪嫌疑人以关押为常态，以不关押为例外，所以大部分的犯罪嫌疑人都在看守所关押。因为看守所的关押直接使犯罪嫌疑人丧失了人身自由，所以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讲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不用关押的方式来接受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但是，在当前的情况下，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但是在实践中生活中用的很少，不仅因为取保候审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取保候审还要求提供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当然这对于一般人来讲提供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很容易办到，但是对于一些是家在外地而且没有能力支付保证金的犯罪嫌疑人，这些要求显然很难达到。所以在犯罪嫌疑人进入看守所之后，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能够申请取保候审，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讲暂时是最好的结果。

(5) 积极向检察院提交意见，利用批准逮捕审查的期间为犯罪嫌疑人辩护。辩护律师经过整个侦查阶段的会见及了解案情，已经对案情有了较为详细的了解，按照法律规定，侦查机关在刑拘期间如果认为需要继续羁押的，则必须要将案件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侦查机关在将案件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时候，都是向同级的检察机关报送，即使案件将来可能由到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是侦查工作只要是由基层的侦查机关进

行的话，则在提请批准逮捕的时候，就直接由同级的检察机关来进行。辩护律师在这个阶段向检察机关提交辩护意见的时候，就是将辩护意见提交给负责批准逮捕的部门，现在叫做案件侦查监督部门。提交的辩护意见主要围绕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逮捕的条件，以及是否有逮捕的必要，这样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时候，不仅仅看到了侦查机关提及的应该批准逮捕的条件和理由，而且也要看到律师提出的不予批准逮捕的条件和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也就是说在审查批准逮捕的时候，检察机关也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如果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检察机关应当听其辩护律师的意见。其实该条规定为律师在审查批准阶段的辩护提供了法律依据。既然辩护律师从侦查阶段介入之后，经过会见已经了解案情，那么将对案件的一些看法和观点与办案机关进行沟通和交流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尤其是在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时候，这时律师的意见就显得十分的关键，如果此时辩护律师能够出具一份意见直接导致了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那么就意味着犯罪嫌疑人马上就可以被取保候审。但是如果辩护律师已经掌握了不予批准的证据和材料，反而没有将其形成意见给检察机关的，则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就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要经过一个长时间的关押，甚至整个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将不复存在。

附：侦查阶段的辩护意见范例

关于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的辩护意见

我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所依法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委托，指派我作为辩护人参与诉讼，经过会见和了解，特发表如下意见，望审判批准逮捕时予以重视。

犯罪嫌疑人××涉嫌诈骗罪目前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已经由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贵院审查批准逮捕，辩护人认为本案认定犯罪嫌疑人犯诈骗罪事实尚存不清，证据尚有不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虽然犯罪嫌疑人也认可被害人将钱已经汇入自己的账户，并且对具体的数额也不持异议。但是，被害人将这些钱汇入到犯罪嫌疑人的账户是其在明知犯罪嫌疑人要去投资期货的前提下而进行的。同时，犯罪嫌

疑人也是按照其向被害人承诺的一样将全部的款项汇入了期货市场，犯罪嫌疑人没有私下将这些钱据为己有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虽然犯罪嫌疑人曾经向被害人吹嘘过自己炒期货水平极高、赔钱率极低等一些大话，但是被害人作为有过期货经验的人，应该对期货的交易情况十分清楚，投资有风险是期货市场的最大的特点。犯罪嫌疑人所吹嘘自己的水平与被害人损失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第三，犯罪嫌疑人将被害人的钱在期货市场赔光之后，及时向被害人进行了汇报，并且一直在向被害人解释最近期货市场不景气的原因及情况，所以也不存在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情形。

总之，根据刑法第26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不构成诈骗罪，希望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

此致

×××人民检察院

辩护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六）侦查阶段终结之后辩护律师的工作

1. 去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告诉犯罪嫌疑人侦查阶段已经终结，侦查机关不再进行调查取证，也不再来看看守所继续提审犯罪嫌疑人。侦查阶段的结束并不是意味着刑事案件已经盖棺定论，而只是证明侦查机关认为已经完成了证据收集，并且针对案件有了一个初步的认定。并且侦查机关针对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必须要撰写一份起诉意见书。该起诉意见书是侦查机关经过侦查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当然这份起诉意见书侦查机关会随案移送给检察院，不会送达给犯罪嫌疑人。

2. 与犯罪嫌疑人协商下一阶段的委托问题。按照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律师，但是如果整个侦查阶段中，辩护律师已经与犯罪嫌疑人多次见面和交往，双方彼此互相熟悉，所以在针对下一个阶段委托的问题，则需要进一步征求犯罪嫌疑人的意见。

3. 与犯罪嫌疑人亲属协商下一阶段的委托问题。虽然辩护律师是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往往希望律师继续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是办理律师委托手续则往往需要签字、盖章和支付相关的律师费用，即使犯罪嫌疑人特别愿意让辩护律师继续为其服务，但是犯罪嫌疑人

的亲属如果认为辩护律师的知识、水平或者出于其他原因的考虑，认为辩护律师不适合继续代理该案件的，则拒绝签订授权委托书和协议书，也不去支付律师费用。这样的情况下，律师要想下一个阶段为犯罪嫌疑人去辩护也不现实。毕竟律师事务所不是援助机构，律师也不是公益律师，即使犯罪嫌疑人符合援助的条件，但是犯罪嫌疑人家属愿意聘请其他律师为其辩护的，则律师也无法以援助的身份提供法律帮助。

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

（一）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参与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可行性。《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必须要讯问犯罪嫌疑人，并且要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如果辩护人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的，则必须将辩护律师的意见入卷。该条规定不但表明了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提审犯罪嫌疑人的必经程序，也表明了辩护律师此阶段介入诉讼之后的工作内容，即提交辩护意见不但是律师的权利，而且接受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已经成为了检察院的义务。法律的明确规定，已经改变了传统的那种“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不能行使辩护权，只有到了法院审理时律师在法庭上才能进行辩护”的思想，而这种错误的思想形成是有一定原因的：

（1）以前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身份问题。因为以前没有将律师介入侦查阶段之后的身份给准确确定下来，所以律师要想在侦查阶段有所作为绝对是不可能的。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律师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诉讼，但是当时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只能复印一些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资料，对于真正定罪和量刑的重要证据，尤其是一些言词证据，根本无法看到，所以很多律师也觉得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在当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没有意义的观点就逐渐地形成了。

（2）传统错误的思想在作怪。公检两机关作为国家打击犯罪和惩罚犯罪的重要部门，一直存在一个错误的观念，认为必须要搜集证据将犯罪嫌疑人送到法庭上，于是整个侦查的过程就是搜集犯罪嫌疑人有罪和罪重的证据的阶段，对于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除非是法定刑事责任能力上的问题，别的一概不管。并且认为辩护律师是来添乱的，是为了阻止他们

顺利办案的，所以公检两家对于律师一直就抱有抵触情绪，并且很多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告诉犯罪嫌疑人家属请律师介入没有用，有意识地让家属将律师解聘。

(3) 律师参与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的比率相对较低。因为上述的原因，导致了犯罪嫌疑人家属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不愿意聘请律师，因为目前刑事案件律师收费是按照阶段来的，律师介入的阶段越提前，犯罪嫌疑人家属付出的代价将越高。很多家属在出事之后，往往是随便找一个律师到看守所会见一下了事，有的干脆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不聘请律师，而是等到法院审判阶段再去聘请律师辩护，如果这个案件确实存在不应该关押或者其他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情节和证据的话，则到了法院审判阶段，往往最后也是半年以后，很多取证的机会和证据已经错过和灭失，即使在审判阶段进行辩护，往往也不会起到很好的效果。

2. 必要性。

(1) 审查起诉阶段是决定案件最终走向的关键阶段。审查起诉是指检察机关针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话，则要将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如果认为案件目前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则可以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主要是围绕着侦查机关的侦查的结果展开审查的。这个阶段正是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形成意见的时候，如果能够在这个阶段影响检察机关则直接可以使案件峰回路转。

(2)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全部的案卷材料。《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辩护律师在这个阶段介入之后，不但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也可以到检察院去阅卷，这样的话对案件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因为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只能会见犯罪嫌疑人本人，律师了解案件的途径主要是犯罪嫌疑人本人，但是到底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进行了如何的供述，有时犯罪嫌疑人也不能确定，因为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没有查看笔录的习惯，再加上侦查机关在办案时往往以“定罪”为中心，所以讯问笔录往往就成了锁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证据。所以辩护律师此时介入将这些讯问笔录和其他在案的证据进行复制后，为将来的辩护提供基础。

(二) 审查起诉阶段的阅卷权

1. 关注案件的进程，及时掌握案件的去向。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之后，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撰写起诉

意见书连同案件材料移送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通知犯罪嫌疑人及辩护律师。但是在实践中，侦查机关往往对于辩护律师有抵触情绪，所以在其侦查终结之后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时候，往往不去通知辩护律师。所以辩护律师就需要主动联系侦查机关或者到检察机关去了解案件的进程。一般由基层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直接移送到同级的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如果是由基层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可能要判处无期或者死刑的案件，则需要先由侦查机关将其移送到同级的检察机关，之后由同级的检察机关移送到上一级的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以在查询案件的进程的时候，一定要分清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目前在检察机关为了方便律师阅卷和管理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院内部专门成立了案管中心，律师直接到案管中心去了解案件的立案情况即可。

2. 提交律师委托手续，与案管中心约定阅卷的时间和地点。犯罪嫌疑人亲属与律师针对办理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事宜签订了委托手续之后，律师要将委托手续提交给检察院案管中心，因为目前的阅卷都是由案管中心负责的，不用直接去找案件的承办人，律师只需要将委托手续提交到案管中心，案管中心进行登记后，就可以安排律师阅卷，并且可以了解案件承办人情况等。目前很多案件的卷宗全部是扫描在电子屏幕上，律师直接在案管中心的大厅就可以查阅案件材料。

（三）阅卷的方式及技巧

1. 阅卷方式。

（1）全部阅卷。在以前律师到检察机关阅卷的时候，还不允许进行拍照，只能是复印案件材料，但是很多时候检察机关也不允许律师将案件材料带出去复印，只能让律师在检察机关内部复印，所以很多时候需要支付一笔高额的复印费用，但是辩护律师为了更好地掌握案情，多支付点复印费也是心甘情愿的。但是也有很多的律师认为有时部分案件材料不重要，所以在复印的时候就挑着重要的复印。但是这种部分复印案卷的方式其实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因为在案件中的材料，均是将来可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如果律师连这些证据都没有看过，要想在法庭上进行很好地质证，将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想能够和公诉机关站在同一个平台，则律师手中的证据材料要和公诉人一样对，否则证据材料都不对等，要想在辩护时取得好的效果，则非易事。

（2）注意文书卷。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之后，一般是将案卷分为两部

分，一部分是文书卷，即案件从立案开始到采取强制措施等所有的办案过程，均是通过这部分文书卷体现出来。除了文书卷，另外一部分是证据卷，就是平时律师们认为重要的案件材料。当然证据卷固然重要，但是文书卷不可忽视，因为通过文书卷可以了解到下列内容：

第一，可以清楚地梳理侦查机关的办理案件的程序。因为文书卷都是侦查机关从立案开始到侦查的全部的文书，因为文书上的时间，直接给律师提供了案件清晰的时间表，能够详细了解的全部过程，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过程有个系统的了解。

第二，通过查阅文书卷可以清楚知道案件的来源，因为在文书卷中都会有一张《受案登记表》，该登记表都会记载案件的来源，比如案件是有人报警还是侦查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线索等。同时文书卷上很多都是扣押清单等，这样可以清楚看到本案到底扣押了哪些物品，哪些物品是与案件有关的，哪些是无关的，哪些是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哪些是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所以，通过对文书卷的查看，可以发现对案件起关键性作用的辩点。

第三，通过文书卷可以印证侦查机关取证是否合法的情况。因为很多证据的取得需要法定的程序，比如电子数据的提取、技侦手段的运用、鉴定意见的出具等，这些必须在文书中有详细的记载，如果在证据卷中出现了上述的证据材料，但是却没有见到相应的批准手续和委托手续，则这些证据的来源问题将是律师将来的一个辩点。另外证据卷中会有很多的笔录，尤其是针对犯罪嫌疑人，往往提审的次数很多，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每次的提审则必须要在文书卷中附有文书材料，如果出现了某次的笔录，但是没有相应手续的情况，这样的讯问笔录也许会成为律师关注的焦点。

(3) 关注退补卷。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但是按照惯例，检察机关往往不去自行侦查，都是采取退补的方式来完善证据。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之后，侦查机关应该在一个月以内将案件再次移送审查起诉，当然侦查机关认为证据不足，不再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除外。侦查机关经过一个月的侦查之后，将搜集的新的证据材料一起报送到检察机关。律师一定要及时从检察机关了解案件是否退补的情况，如果得知案件已经退补，则必须要将侦查机关退补

期间搜集的证据予以复制和查阅。因为退补的证据材料，是检察机关认为案件存在的关键问题所在，也是律师将来辩护的一个焦点，退补期间搜集到的证据情况，往往会决定案件的走向。虽然退补卷往往很薄，但却往往是案件的关键点。所以，关注退补卷刻不容缓。

2. 阅卷技巧。

(1) 注重言词证据，但不忽视实物证据。因为受到中国司法传统的影响，认为“口供是证据之王”，所以司法机关往往很注重口供，当然律师也不例外。所以，一旦看到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认不讳”和被害人的“血泪控诉”，往往律师也就丧失了辩护的信心。毕竟这种一问一答的传统的取证模式往往影响着人们对案件的分析和认定。为了改变这样的有罪推定的心理，所以现在的庭审中将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放在最后出示，公诉人提前应该出示是案件的物证等，这样也好逐渐将案情进行展示，而避免那种上来就宣读被告人的认罪供述，弄得全体庭审人员觉得被告人就是凶手。所以，阅卷的时候，一定要重视言词证据，毕竟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是案件最直接的感受者，他们对于案情的描述往往特别详细和具体，所以仅仅依照这些言词证据好像已经真相大白，而且很多时候被害人的陈述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一致。但是，毕竟在中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下，尚未建立起来沉默权制度，如实供述还是犯罪嫌疑人的义务的时候，侦查机关往往是要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一旦犯罪嫌疑人亲口招供了，也就认为万事大吉了。言词证据固然重要，但是不能只顾言词证据而忽视了实物证据。实物证据以它的客观、不易改变往往对案件会起到重要的作用。比如湖南省滕兴善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滕兴善供述其杀人和碎尸的工具是斧头，但是在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物证检验鉴定书中却得出的结论是：“从斧头上提取的可疑斑迹（一号检材），未检见有人血。”如此重要的物证却没有引起司法机关的重视，最后酿成了冤案，滕兴善被执行了死刑，当然本案的最后平反主要是因为被害人“亡者归来”。但是如果能够重视案件中的实物证据，并将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进行对比和分析，才可能得出案件的真相。

(2) 注意犯罪嫌疑人口供是否稳定。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往往会对犯罪嫌疑人多次的讯问笔录，在查阅这些被告人供述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不是稳定，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多次出现了不稳定，并且不只是细枝末节的差距，而是对案件性质或者情节截然不同的描述，这样的供述就应该引起了律师的注意，一定要详细查阅这些笔录形

成的原因。尤其需要将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的陈述进行对比，与证人证言进行对比，这样也许才能得出案件的真相。

(3) 注意言词证据形成的时间和地点。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及被害人的时候，均作笔录，笔录上面一般都是载有时间的。如果出现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反复，而且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的笔录往往形成于深夜凌晨，犯罪嫌疑人无罪的供述笔录形成正常的上班时间，则就要考虑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的可靠性。同时也要看犯罪嫌疑人供述形成的地点，如果在看守所形成的笔录全部是拒不认罪，但是在刑警队形成的笔录却是有罪供述，也需要考虑这些笔录是否属实。很多证人的笔录也是如此，有的证人多次作证，如果是在证人家中或者其他地方，证人就称不清楚案件情况，但是一旦到了刑警队去作证，则就清楚的证明案件的事实，这样的证言也值得推敲。

(4) 注意鉴定意见。在刑事案件中经常有专业的问题需要鉴定，比如刀子上的可疑物、现场的血迹及可疑物、死者穿过的衣服、死者与亲属之间的DNA比对等，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经常出现的是涉案物品的价值、会计账目、公司经营情况等，因为这些都是专业的问题，侦查机关一般只能通过委托专业的人员进行鉴定。一旦专业人员做出了鉴定，侦查机关往往就按照这个鉴定的意见作为证据来使用的。但是，就是因为这些问题的专业性，所以专业人员的鉴定往往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一定要重视案件的鉴定意见，因为鉴定意见能够客观地反映案件的事实。比如犯罪嫌疑人一直供述是用刀子将人杀掉了，但是刀子上却无法检出死者的DNA，而且又没有证据证明该刀子被处理过，所以这时就要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产生怀疑。

(5) 注意被害人陈述。被害人作为案件最直接的受伤害的人，其最能直接感受到伤害程度，所以也是最清楚案件是如何发生的，所以侦查机关也愿意从被害人的陈述中获得最有价值的破案线索。在很多案件中，被害人的陈述也不是一次。当然即使作为辩护律师，也不能想当然去推断被害人陈述的虚假性。为了印证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则要将被害人的陈述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进行比对，再与证人证言进行对比，这样的话，再结合本案的客观情况，自然可以得出案件的真相。比如在一起杀人案中，犯罪嫌疑人在杀人十年后落网了，被害人在十年前案发之际曾经向侦查机关供述了其看到自己的妻子被杀的经过，只是听到了妻子“哎呀”喊了一声，回头发现了自己的妻子倒下了，妻子旁边站着两个人。但是十年后犯罪嫌疑人落网之后，被害人这次又做了一次笔录，其向侦查机关陈述到：其听

到妻子“哎呀”喊了一声，自己回头发现有两人站在妻子的旁边，一个矮个的男的抓住他妻子的胳膊，一个高个的男子用刀子向妻子的腿上捅了一刀，血突然就喷涌了出来。显然这两次陈述不是在细节上存在差距，而是在实质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为第一次的供述根本没有提到如何杀他妻子的过程，但是第二次的笔录，不但将妻子的被杀的情况解释清楚，而且将谁持刀捅人也说得清清楚楚。显然这两次的陈述是存在矛盾的。因为被害人都是在第一时间报案，报案之后，被害人的陈述往往引导着侦查机关的破案，所以被害人的陈述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被害人陈述作为言词证据也最容易发生变化，容易受外界的干扰，在阅卷时一定要高度重视。

(6) 撰写阅卷笔录和案情分析。阅卷笔录是律师阅卷时针对案件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的记录，当然不仅仅要记录下来案件的重点问题，也要将案件的难点罗列出来，将有问题的证据进行标注，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必须要凸显出来，之后综合阅卷得出初步的结论，到底犯罪嫌疑人应该如何定罪与处罚，这就形成了案情分析。

(四) 审查起诉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必要性

因为这个阶段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所以能够相对全面地了解案情，也可以清楚地看到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是如何供述的。犯罪嫌疑人出于对自己的保护，有的时候没有向律师如实供述案情，也存在没有向侦查机关如实供述案情，比如犯罪嫌疑人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责，就说自己只是捅了被害人一刀，但是尸检报告上却显示被害人身上有五处刀口，而且本案中除了犯罪嫌疑人拿刀之外再也没有人持刀，并且被害人身上的伤也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刀形成的刀伤。所以，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就显得十分的重要。

1. 有针对性制定会见提纲。因为这时已经了解到了全部的案情，所以这时候再去会见的时候，就是有针对性的会见，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出于趋利避害的本性，往往不能将全部的案情进行如实地供述，所以存在有意识隐瞒部分情节和事实情况。但是案件中的其他证据也是围绕案件的事实展开的，往往针对同一个事实会有不同的说法，所以就需要提前制定会见提纲，针对有疑问的内容向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实。同时也要结合本案中的全部证据材料，围绕着查清事实真相的目的，制定会见提纲，争取达到有的放矢，而不能去看看守所会见了，却不知道该核实哪些问题，将会见作为安慰被害人家属的一种手段，这是不正确的。

2. 告知犯罪嫌疑人案件的进程。虽然目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

在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时候应该告知犯罪嫌疑人，但是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关押，侦查机关因为时间或者其他方面的原因，一般都不单单为了告知而去专门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所以这时候律师则有必要去看看守所告知犯罪嫌疑人，告诉犯罪嫌疑人案件已经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并且告诉犯罪嫌疑人检察院很快要来提审。

3. 针对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实。这时律师已经掌握了全部的案情，就应该针对案件中的一些问题去找犯罪嫌疑人核实。如果说在侦查阶段会见是为了了解案情，那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会见则是为了核实案情。因为上面提到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给律师所讲解的案情，律师因为无法看到全部的案卷材料，所以也无法提出异议和反驳，只能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部分进行合理怀疑而已。但是到了审查起诉阶段，不但看到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而且被害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其他物证材料也全部看了，所以如果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其他证据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则必须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核实。也就是说这个时候就已经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是否属实，如果在案的全部证据均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详细经过，作为律师则有必要给犯罪嫌疑人将本案的证据进行分析，同时要结合同法律规定，即使没有被告人供述，但是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零口供定案”。作为律师要对案件有个正确的把握，律师的职责就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既然证据上不能做无罪辩护，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也是从轻处罚的一个情节。当然这个前提就是犯罪嫌疑人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如果案情真的存在疑问，或者证据上存在瑕疵，则律师千万不能作为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的劝说者。当然除了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进行核实外，还要核实本案的一些其他问题，比如凶器的来源、案发的起因、到案的详细经过等，均按照提前制定的会见提纲展开，将问题逐一核实。

4. 告知犯罪嫌疑人如何面对检察机关的提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必经程序，这是检察机关核实案件的一个必备手段。因为侦查机关经过几个月的侦查之后，形成了大量的讯问笔录，很多时候单看这些讯问笔录，会认为犯罪嫌疑人已经供认不讳。但是毕竟讯问笔录是侦查机关提审形成的，在目前中国刑事案件的审讯工作尚不具备全部录音录像的时候，讯问笔录是否能够反映当时真实的提审过程也是值得怀疑的。所以为了保障案件办理过程的公正合法，专门赋予

了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权力，审查起诉就是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办案的一个手段。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实，这也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一个机会。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一旦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一般都是充满了恐惧，所以在供述案情的時候，或多或少都有所隐瞒或者有所偏差。其实在律师会见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已经将侦查机关提审的情况进行告知，所以律师则要提醒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的提审主要是为了更加客观地查明事实真相的，所以在检察机关提审的时候，一定要将真相告诉检察机关，因为这直接决定着检察机关将来如何起诉的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其实，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以及针对犯罪的性质及罪名认定问题，主要也是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是否在侦查阶段遭遇刑讯逼供，这个只有犯罪嫌疑人知道；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也只有犯罪嫌疑人知道，所以律师必须要让犯罪嫌疑人将事情的真相告诉检察机关，尤其是在侦查机关没有进行如实供述的，则必须要如实的供述，这样让检察机关也可以亲自感受到犯罪嫌疑人对案件的认识，而不仅仅再停留到纸面上。当然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已经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且其供述与本案中的很多证据是可以互相印证的，作为律师绝对不能为了迎合犯罪嫌疑人家属的心理或者为了其他目的让犯罪嫌疑人进行无理的翻供，或者采取对抗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其他活动。

（五）加强证据意识，注意发现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打官司就是要打证据，证据是决定案件的唯一要素，一个案件如果没有了证据，则就成为了空中楼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上述的规定已经充分证明了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性。但是在实践中，侦查机关搜集证据的时候，往往更多地注意收集对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侦查的重点也是将案件侦破，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所以在这样的错误理念的指导下，往往对于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侦查机关一般都不愿意去收集，甚至对于犯罪嫌疑人亲属及辩护律师提出

的无罪或者从轻情节，侦查机关都是不去理睬，最多是告诉家属和辩护律师直接将这些证据提交给法院。但是，目前我国的审判的惯例是法院认可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而不轻易采纳辩护律师收集的证据，所以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一定要加强证据意识，要善于将发现的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并在审查起诉期间提交给检察机关，或者向检察机关提供证据线索，让检察机关依法去调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因为目前的司法环境，辩护律师要想调查取证，往往得不到证人及证据持有人的配合，所以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权目前仍旧属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虽然法律赋予了律师有调查取证的权利，但是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往往无法落实，律师申请调取证据则能够轻易的落实，所以律师要善于利用调查取证权，让司法机关收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

（六）加强程序审查的意识，适时纠正侦查阶段程序瑕疵

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文书卷将侦查机关取证的详细过程和办案的程序进行了记载，并在证据卷中也能够体现出来取证的程序和过程。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要善于审查侦查机关办案的程序是否合法。侦查机关勘验现场、辨认、讯问、提取证据、采取和变更强制措施等均有严格的法律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本条将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要求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证。比如经过阅卷得到，侦查机关询问证人的地点都是安排在了侦查机关的办案场所，并且在询问的时候没有告诉证人作证的基本规定，这明显是不符合程序的，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3条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法律责任。”所以上述的法律规定表明，侦查机关询问证人的时候，首先是考虑在证人